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24年12月26日，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

（1）202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鹤德禾与创熠创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202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鹤德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2）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鹤德禾与创熠创投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赎回、领售条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权、共同出售、并购条款。

请公司：（1）结合 2024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情况，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明确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明确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是否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赵峰、李永河是否就股权赎回责任分配作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触发执行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回复：

一、结合 2024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情况，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结合 2024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情况，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赵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河（主要股东）、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享有股权赎回、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领售、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赵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河（主要股东）、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新股东紫金山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并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公司治理、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赵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河（主要股东）、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署《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创熠创投享有的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股权赎回、领售等特殊权利仍处于生效状态，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赵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河（主要股东）、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签署《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公司治理、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并购等特殊权利仍处于生效状态，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

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2 经营决策权”、“5.3 优先认购权”、“5.4 反稀释权”、“5.5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5.7 清算权”、“5.9 最优惠权”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一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四条“最惠条款”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基于上述约定，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各类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未收到其他股东向其主张相关特殊投资权利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就相关特殊投资权利的终止事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亦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未向公司其他股东作出主张相关特殊投资权利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就相关特殊投资权利的终止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公司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明确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明确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是否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一）明确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及股东李永河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赎回权条款中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该项条款主要系考虑到如届时赵峰或李永河有意愿将该部分股份由其他投资者直接承接，如此约定可以免去赵峰或李永河必须先回购后再进行转让的繁琐程序，提高交易效率。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需经届时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回购股份的情形仅限于减少注册资本等六种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能接受个别股东指示代为收购公司自身的股份。

因此，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

（二）明确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是否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不包含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第八条并购条款所载“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仅限于赵峰、李永河及南京鹄德禾，不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原因如下：

在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入股公司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峰	3,000.00	58.58
2	李永河	2,000.00	39.06
3	南京鹄德禾	121.08	2.36
合计		5,121.08	100.00

2023年10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新股东紫金山创投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并购等特殊权利，同时，《股东协议》释义中约定“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为投资方，“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为“公司方股东”。

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东协议》中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为股东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

综上，“公司原股东”指代赵峰、李永河和南京鹄德禾，不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2、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东协议》第8.1条约定“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按1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前述《股东协议》条款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约定系公司目前五名股东对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动后的内部权益分配安排，相关约定仅对公司该等五名股东产生效力，不涉及公司未来其他股东。此外，公司本身并非前述权益安排的义务主体，即公司不会因为控制权变动而需向任何第三方履行或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相关收益补足义务由原股东承担，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综上，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系公司原股东之间的权益分配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赵峰、李永河是否就股权赎回责任分配作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触发执行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

（一）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16.06 万元、36,816.92 万元及 19,998.10 万元，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未来可能触发执行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方	权利	义务方	触发执行风险的情形	履行情况
创熠创投	股权赎回	赵峰、李永河	自创熠创投完成全部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满 3 年（该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投资期届满日”），创熠创投拟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则在投资期届满日前	创熠创投于 2023 年 9 月投资公司，尚未触发该条款

		3 个月内，创熠创投可向赵峰和/或李永河（以下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通知，以本协议 5.1.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创熠创投优先向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具体名单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创熠创投提供，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投资期届满日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提供合格的拟受让方名单，或拟受让方未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则创熠创投有权要求赵峰和/或李永河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立即按本协议 5.1.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 5.1.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回购届时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创熠创投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违反协议约定情形，不存在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或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人员赵峰、陈敏、姚依琴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重要成员未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核心人员赵峰、陈敏、姚依琴离职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相关情形
		实际控制人赵峰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未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经营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可能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	截至目前，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在单一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中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	公司未在单一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中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

			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式处分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
			任一年度经创熠创投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存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正常经营
			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未触发股权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领售	赵峰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第 5.1 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创熠创投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创熠创投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创熠创投持有的股权，则应创熠创投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峰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创熠创投的股权受让顺利完成。	目前股权赎回未触发，如股权赎回条款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有能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	回购权	赵峰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因可归责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和/或赵峰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上述计划执行顺利，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本轮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轮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	

			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平稳
			公司核心人员中（或经公司提议并经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1）从公司离职；或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未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经营平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发生可能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人民法院裁决同意的	
			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本次投资工商变更手续	
	共同出售	赵峰	在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进行股份转让，创熠创投、紫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没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金山创投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并购	赵峰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经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按 1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综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执行风险较小；如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影响股东之间的相关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测算回购义务主体赵峰和李永河分别需要承担的预计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主体	权利方	承担比例	投资款本金 (万元)	预计回购对价
赵峰、李永河	创熠创投	对外连带，内部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	2,000.00	回购对价为以下两者孰高值，经创熠创投委托的、协议签署各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或投资本金加计交割日至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收益；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新三板申万行业分类中电力设备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剔除市盈率为负和超过 100 的情形）为 19.57，公司 2024 年预计净利润约 6,300.00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估值为 12.33 亿元，创熠创投所持股权的对应估值为 2,231.98 万元；投资本金加年化 8%收益的回购对价为 2,222.68 万元；因此，预计回购对价为 2,231.98 万元。
赵峰	紫金山创投	100.00%	2,000.00	投资本金加计交割日至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的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计回购对价为 2,195.51 万元。
合 计		-	4,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现有家庭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价值总计高于其需要承担回购义务的金额，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股东李永河现有家庭存款以及家庭房屋市场价值总计高于其需要承担回购的回购金额，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可变现的股票理财、房产等资产的预计价值总和远高于预计回购金额，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相关回购条款是否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赵峰、李永河是否就股权赎回责任分配作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触发执行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与股东李永河出具的说明，赵峰、李永

河就股权赎回责任分配作出明确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将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股权的相互比例分摊履行回购责任。

赵峰、李永河二人财务状况良好，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可变现的股票理财、房产等资产的预计价值总和高于预计回购金额，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对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订的《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分析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触发的可能性。

2、取得赵峰、李永河提供的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资产证明文件等，证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3、取得公司、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出具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5、查阅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实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各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 2024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不存在导致

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为赵峰、李永河及南京鹄德禾，不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执行风险较低，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资信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赵峰、李永河已明确将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股权的相互比例分摊履行回购责任，相关条款触发执行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关于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的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1号指引》中应当清理的情况	对照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指引要求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讯汇科技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也不对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是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未约定	是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约定	是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未约定	是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未约定	是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未约定	是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未约定	是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未约定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存有效的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公司以南京鹄德禾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对公司员工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2009 年 9 月，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相关代持于 2011 年 3 月解除；2014 年 6 月，赵峰委托李澄代持公司股权，相关代持于 2015 年 5 月解除；（3）2021 年 4 月，李永河通过受让赵峰、王红芳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李永河此后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公司两次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持股权的方式获取订单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公司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各方确认意见，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争议；（3）李永河作为公司持股 30% 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原因，其是否实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为财务投资者；李永河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等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李永河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协同性、关联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一）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新增出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以242.1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08万元（即2元/出资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参考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和未来发展确定的。

公允性方面，为体现激励效果，该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格。2021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8003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100.00万元，实收资本5,121.08万元，每股价值5.8777元。公司参照该评估值计提了股份支付，金额为469.20万元。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

以 50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即 7 元/出资额）。公司该次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参考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同时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和未来发展确定的。

公允性方面，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股，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同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但低于同一时期入股的外部投资人创熠创投和紫金山创投增资的 20.5035 元/股。因此，公司参考外部投资人投资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为 585.01 万元。

综上，公司两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激励之间公司发展情况良好，整体营收和盈利规模均有所提升，使得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账户流水，相关对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家庭储蓄存款或借款等。

第二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杨勇因个人资金紧张，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借款 48 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除杨勇外不存在其他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1	赵峰	0.16	自有资金
	2	陈敏	50.00	自有资金
	3	姚依琴	50.00	自有资金及家庭资金
	4	吴俊华	60.00	自有资金及家庭资金
	5	周大丽	50.00	自有资金及家庭资金
	6	郑兰君	16.00	自有资金及家庭资金
	7	陈天羽	16.00	自有资金及家庭资金
2023 年 12	1	赵峰	196.00	自有资金及借款（已归还完毕）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	陈敏	105.00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共借款 78.00 万元）
	3	姚依琴	105.00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共借款 25.00 万元）
	4	杨勇	98.00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赵峰借款（向赵峰借款 48 万元，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全体被激励对象均已访谈确认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南京鹄德禾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完成出资，2022 年 1 月 26 日，南京鹄德禾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 242.16 万元。

2、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南京鹄德禾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完成出资，2023 年 12 月 25 日，南京鹄德禾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 504.00 万元。

综上，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公司两次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持股权的方式获取订单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公司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各方确认意见，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争议

（一）公司两次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

1、第一次股权代持形成背景

2009 年 8 月，公司历史股东尹飞拟退出讯汇有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峰，因当时公司仅有赵峰和尹飞两名股东，赵峰为避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赵峰以赵惠明名义受让尹飞持有讯

汇有限 10%的股权，赵峰受让尹飞持有的其余讯汇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发生主要系历史股东尹飞退出投资将导致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形式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为解决此问题，进而以赵惠明名义持有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持续约一年半，股权代持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代持形成背景

201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为了提升公司形象、提升人员总体水平、方便业务拓展，委托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为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赵峰委托李澄代持讯汇有限 13.289%的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主要系通过将技术专家作为股东以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业务拓展，股权代持时间较短，股权代持持续约一年之后就解除了股权代持，不存在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持股权的方式获取订单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公司名义股东李澄仅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代赵峰名义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时间约一年，在股权代持期间，并未缴纳股权转让款，也从未向公司出资或参与公司经营，公司未向其发放过报酬，也没有通过分红等形式使其享有公司股权收益。李澄代持赵峰股权期间，公司与李澄所在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营业绩方面，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2.33 万元、3,956.38 万元和 3,969.51 万元。代持前后，公司业绩未出现较大增长。

综上，李澄代持事项发生距离报告期较为久远，且代持时间较短，赵峰请李澄代持的目的主要系提升公司形象，代持股权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往来。公司不存在通过李澄获取客户订单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各方确认意见，是否存在

股权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历史上两次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解除，2011年3月，赵峰将以赵惠明名义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峰配偶王红芳，同月，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第一次股权代持解除。

2、第二次股权代持解除，2015年5月，李澄将其代持的讯汇有限13.2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峰，同月，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第二次股权代持解除。

3、针对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已出具确认意见，具体如下：（1）第一次股权代持人赵惠明已出具说明表示讯汇科技的一切纠纷与其无关；（2）第二次股权代持代持人李澄访谈表示第二次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两次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赵峰已出具说明，确认两次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各方已针对公司股权出具确认意见，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李永河作为公司持股30%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原因，其是否实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为财务投资者；李永河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等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李永河作为公司持股30%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原因，其是否实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为财务投资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永河持有公司37.12%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永河于2021年3月入股公司，曾于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李永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李永河对外投资相对较多，事务繁忙，

且家庭不在南京，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耗费较多精力，且需要奔波往返；另一方面，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相对稳定，均已经任职多年，公司整体运转良好，李永河充分认可赵峰及其他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方面的能力，因此经商议后续李永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河凭借多年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对电力行业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其在股东层面积极向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较多建设性意见，包括建议公司加大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领域的投入、前瞻性布局新能源储充领域等。

综上，李永河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但亦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仅局限于股东会层面。

在李永河的建议下，公司重点推广了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相关产品，扩展了相关方向的研发人员规模和投入，研发团队规模从 2021 年末的 37 人上升至报告期末的 60 人，研发费用规模报告期内不断增长，并积极参加国家电网相关领域的招采。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开展了多个方向的研究，在新能源储充领域研发出了能够面向市场的储能小车产品，并针对电网需求，储备了多款极具发展潜力的产品，夯实了公司的产品序列，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李永河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李永河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李永河与赵峰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不涉及上文所述情形，且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赵峰对公司控制权稳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持有公司 55.68%股份，并通过南京鹄德禾控制公司 3.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26%的股份，控制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已超过持股 50%的实际控制认定标准。

董事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4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仅 1 名独立董事为李永河提名，剩余 6 名为赵峰提名，且由赵峰担任董事长。因此，赵峰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在董事会层面形成了控制。

综上，李永河与赵峰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赵峰能够单方面控制公司，两人不涉及共同控制的情形。

（三）结合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等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永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
1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为政企客户提供行业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安全保护两个方向的产品及服务	持股 1.94%
2	宁波德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持有中科千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股份，后者主要从事相变液冷机柜、蒸发冷却配电变压器生产销售	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吉林省吉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相关业务	持股 50%，担任董事长
4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含高盐水水处理，产品资源化整体方案系统和设备；2、高盐水零排放分盐系统和设备；3、工业产品蒸发结晶提纯工艺系统和设备	持股 16%，担任董事长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鹰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持有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和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股份。其中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三种业务，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	持股 50%
6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能质量、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三种业务。	担任董事
7	启成（江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水净化膜，水处理工程	持股 40%，担任董事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暂无对外投资	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南京晓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宁波晓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合计持股 99.95%
1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燃煤电厂除尘业务、烟气检测及燃料智能化管理业务。公司主要配套产品有高频电源、超低排放监测系统、便携式烟气分析仪、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便携式氨逃逸分析仪、智慧脱硝、湿法除尘 EPC 项目、数字化煤场、堆取料无人值守、巡检机器人及燃料智能化	担任董事长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
		采制样成套设备等。	
12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相关业务	担任董事
13	南京南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宁波德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延安北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5%的股份，后者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及市政工程等业务。	持股 47.53%
15	北京玖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慧气象服务云业务。	担任董事
16	郑州博超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	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李永河曾持股或担任董监高，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退出持股或不再担任职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担任职务
1	北京志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业务	曾持股 49%（2021.08 退出投资），担任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2023.07 离职）
2	北京首充电力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曾持股 20%（2023.12.20 退出）
3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高压及超高压电力金具	曾持股 25%并任副董事长（2021 年离任，2022.06 退出）
4	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膜材料开发	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11 退出投资并离职）
5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电气工业设计软件和工程数字化服务	曾持股 14.77%（2024.06 退出投资），担任董事长（2024.07 离职）
6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相关业务	曾持股 50%（2023.12 退出投资）
7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CT 通信、信息化应用产品、平台及服务	担任董事（2024.07 退出）
8	英博路普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氢能源相关技术/燃料电池相关业务	担任董事（2024.06 退出）
9	南京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持股 50%（2023.11 企业注销）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持股 45%（2021.04 企业注销）
11	江苏震昇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挂牌公司子公司，李永河曾担任监事（2024.9 企业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担任职务
12	南京南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配套产品研发，主要产品有光伏面板自动清扫机器人设备	担任董事（2024.09 离职）

李永河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李永河，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原电力建设研究所）；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2011 年至 2016 年，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 2020 年，任山东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至 2023 年，任北京志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9 年至 2021 年，任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至 2022 年，任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至 2023 年，任讯汇有限监事；2019 年至 2024 年，担任英博路普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吉林省吉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南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博超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启成（江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玖气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晓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李永河系于 2016 年自平高集团离职，离职竞业限制期为 3 年。离职后主要从事环保等与电力无关的投资。李永河竞业限制期结束后，逐步了解到讯汇科技的相关业务，认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由于李永河其曾在电科院工作过，对电力行业的发展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赵峰也认为李永河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助力讯汇科技的发展，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入股价格方面，根据 2021 年 3 月李永河与赵峰、王红芳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取得公司 40%股权的对价为 2,805.20 万元，折合 1.4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7,013 万元。

定价依据方面，公司在引入李永河前无外部股东，故该价格系双方根据入股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净资产规模商议确定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1.61 万元，对应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68 亿元，实现未经审计净利润 1,617.53 万元。基于前述情况，双方经商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注册资本，对应市净率为 1.06。

公允性方面，一方面李永河入股价格是基于入股时公司经营情况和净资产规模，经双方商议确定的，入股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另一方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公司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公司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李永河在公司发展战略上提供了较多建设性意见，积极在股东层面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符合公司顾问情形的规定，且在 2021 年 3 月入股后至 2023 年 4 月间担任了公司监事，故公司对李永河入股计提了股份支付。

经北京中天和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李永河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56 元/注册资本，据此确定李永河入股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314.80 万元。同时，考虑到李永河与赵峰、王红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没有约定等待期，公司将该笔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进入管理费用。

综上，李永河入股公司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入股时净资产规模等商议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公司已对李永河入股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经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李永河入股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与员工签订的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取得激励对象缴纳激励款项前后六个月相关银行卡的流水，取得股权激励平台及公司相

关款项涉及的银行凭证，访谈激励对象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2、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情况；与股权代持各方当面交流，并取得代持人赵惠明出具的说明，代持人李澄的访谈记录，以及被代持人赵峰的说明，了解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以及股权代持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查阅李澄代持期间公司往来台账，查阅公司 2014 年-2016 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并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李澄获取订单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3、对李永河、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了解李永河未担任董监高的具体原因，了解李永河参与公司事务的情况；取得李永河基本情况调查表，向股权转让当事双方访谈确认李永河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了解其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定价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价格低于激励时点公允价格，公司已按照规定计提股份支付。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仅杨勇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并且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明确的归还时间。公司两次股权激励不涉及代持，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公司两次代持不存在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持股权的方式获取订单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各方已针对讯汇股权出具确认意见，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3、李永河曾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后因事务繁忙，出于对现有管理团队的认可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河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其在股东层面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较多建设性意见。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不构成共同控制。李永河入股价格是基于入股时公司经营情况和净资产规模，经双方商议确定的，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5 号》计提股份支付。李永河入股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	核查证据
1	2005 年 11 月	公司设立	赵峰和尹飞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讯汇有限，赵峰、尹飞分别持股 50%	1、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2、股东赵峰、尹飞访谈记录 3、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2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讯汇有限经营连续亏损且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尹飞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120.00 万元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峰，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惠明，其中，该部分股权系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赵峰、尹飞访谈记录 3、代持人赵惠明出具的说明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赵峰有意解除以赵惠明名义持有讯汇有限股权的事项，赵峰将以赵惠明将其登记的讯汇有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赵峰、王红芳访谈记录 3、代持人赵惠明出具的说明

			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芳	
4	2011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639.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71.0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5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00 万元增至 2,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6	2014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00 万元增至 3,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7	2014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提升公司人员总体水平、利于业务发展，赵峰转让部分股权给技术工程师李澄，让其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后续李澄将股权转让回给赵峰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赵峰、李澄访谈记录 3、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8	2015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9	2018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91.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0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0	2021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李永河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对电力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理解深刻，引进李永河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赵峰、李永河、王红芳访谈记录 3、股东赵峰、李永河、王红芳签

			作为股东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同时，讯汇有限主营业务相较李永河前期从事的业务有所不同，属于较为新颖的业务方向，故李永河看好讯汇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同时赵峰认为李永河作为外部股东的入股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李永河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李永河投资入股讯汇有限；赵峰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以 2,10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河；王红芳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70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河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5、股东李永河入股公司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11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南京鹄德禾以 242.1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08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南京鹄德禾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3、南京鹄德禾合伙人入股公司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流水 4、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2	2023 年 10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创熠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创熠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创熠创投出具的调查表 3、股东创熠创投与公司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4、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3	2023 年 11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紫金山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紫金山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紫金山创投出具的调查表 3、股东紫金山创投与公司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4、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4	2023 年 12 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第二次实施股权激励，南京鹄德禾以 50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1、公司工商资料 2、股东南京鹄德禾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3、南京鹄德禾合伙人入股公司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流水

			4、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	--	-------------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历次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李永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鹤德禾、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在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	价格 (元/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11 月	公司 设立	赵峰和尹飞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讯汇有限，赵峰、尹飞分别持股 50%	1.00	-	自有资金
2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讯汇有限经营连续亏损且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尹飞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120.00 万元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峰，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惠明，其中，该部分股权系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	1.00	实缴注册资 本	自有 资金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因赵峰有意解除以赵惠明名义持有讯汇有限股权的事项，赵峰将以赵惠明将其登记的讯汇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芳	1.00	实缴注册资 本	-
4	2011 年 4 月	第一次 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	1.00	-	自有 资金

			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639.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71.00 万元			
5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00 万元增至 2,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1.00	-	自有资金
6	2014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00 万元增至 3,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1.00	-	自有资金
7	2014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提升公司人员总体水平、利于业务发展，赵峰转让部分股权给技术工程师李澄，让其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双方约定代持期限为 1 年，到期后李澄将股权转让给赵峰	1.00	-	-
8	2015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		
9	2018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0.00 万元由赵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91.00 万元，王红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00 万元	1.00	-	自有资金
10	2021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李永河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对电力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理解深刻，引进李永河作为股东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同时，讯汇有限主营业务相较李永河前期从事的业务有所不同，属于较为新颖的业务方向，故李永河看好讯汇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同时赵峰认为李永河作为外部股东的入股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李永河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李永河投资入股讯汇有限； 赵峰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以 2,10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河；王红芳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 70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河	1.40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1	2021 年	第五次	公司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南京	2.00	结合公司同	自有

	12 月	增资	鹄德禾以 242.1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08 万元		期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业绩情况综合确定	资金
12	2023 年 10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创熠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创熠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	20.50	参考外部投资者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13	2023 年 11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紫金山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紫金山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440 万元	20.50		
14	2023 年 12 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第二次实施股权激励，南京鹄德禾以 50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7.00	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及公司业绩情况综合确定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公司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李永河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协同性、关联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李永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李永河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经核查，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李永河入股以来，除股权转让款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李永河投资、任职的企业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三）结合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等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公开信息检索、访谈李永河确认，其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协同性、关联性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李永河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李永河入股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2）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和 2023 年 6 月，南京鹄德禾因企业设立等行政事项支出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和 0.10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向公司归还了相应资金。南京鹄德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向公司增资，导致南京鹄德禾

无多余资金用于办理工商等行政事项，因此，南京鹄德禾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企业行政支出。

2、资金占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因此，公司已对前述资金占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

针对前述资金占用，公司未与南京鹄德禾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前述资金占用利息约 0.2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二）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清理；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占用进行完善，严格规范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峰，查阅公司及南京鹄德禾银行流水，了解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测算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的文件，分析相关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防范资金占用的管理措施。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具有合理背景，针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主要系资金占用利息对应金额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向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为主；②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产品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如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相关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等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形，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等程序	11,746.49	58.73%	29,050.68	78.74%	23,966.40	86.39%
商务谈判	8,255.94	41.27%	7,842.63	21.26%	3,777.15	13.61%
合计	20,002.44	100.00%	36,893.31	100.00%	27,743.54	100.00%

注：招投标等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等程序的项目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参加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披露的招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公司对外提供的服务不属于“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司国有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要求和自身需求，采用招标、商业谈判、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获取订单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公司在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同时会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出具《“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确保相关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内部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由总经理办公室批准通过，对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并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公司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签署了《廉洁从业准则》，承诺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不合规行为。公司对员工费用报销及付款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审核程序，确保费用报销、付款行为及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一步防范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产品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如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取得相应生产资质的产品，无需取得生产资质；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能电网运维工程服务，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210-201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6.09.16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9.06.23
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9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06.23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5.19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9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5]015010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6.05
8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220213201102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5.04.28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1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7.11.18
		GR202332011154（埃克威）		2026.12.12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如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和智能运维监测辅控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

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登录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引发的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为建立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已取得了如下质量管理体系和体系认证的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Q03152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输电线路图像分析可视化监拍装置、配电台区智能全景监视系统、智能可视化视频在线监测装置、变配电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系留无人机照明系统、时间同步装置的生产（有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配网运维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7 日
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QJ03151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7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E00184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配网运维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4 月 1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S00185	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配网运维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4 月 1 日
---	----------------	------------	---	------------	----------------

公司制定了《产品工艺管理制度》《进厂来料检验制度》《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隐患管理排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操作、安全生产目标、安全设施投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岗位职责安全责任制度，明确了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对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及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各部门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确定了危险目标并制定了预防与预警措施。同时，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购置了消防灭火器、应急药品、防护器材等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与公司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类型、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以及招投标具体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公开招标相关的披露信息，核实公司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4、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6、登录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引发的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

8、取得并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准则》。

9、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取得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核查资质有效期限、续期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10、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并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相关纠纷、投诉等。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产品工艺管理制度》《进厂来料检验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生产部、安全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以及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不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系合并取得。请公司说明收购取得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外收购了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和埃克威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时间	收购主体	收购背景	交易对手方
1	北京腾益	2021年3月	讯汇科技	北京腾益实际权益股东杨秉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的亲属，杨秉强因年龄较大，且需要照顾年迈的父母，身体精力逐渐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同时，因公司已在谋划资本运作事宜，为丰富公司产品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向亲属杨秉强提出收购北京腾益，由讯汇科技收购北京腾益。	杨秉强
2	南京智宏	2021年2月	晟岚电气	南京智宏实际权益股东杨秉强、杨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的亲属，杨秉强因年龄较大，且需要照顾年迈的父母，身体精力逐渐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杨融因自身工作繁忙等原因亦无法兼顾南京智宏业务发展。同时，因公司已在谋划资本运作事宜，为丰富公司产品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向亲属杨秉强、杨融提出收购南京智宏，并由子公司晟岚电气收购	杨秉强、杨融

				南京智宏。	
3	埃克威	2020 年 12 月	晟岚电气	埃克威股东杨融、赵文杰系实际控制人赵峰的亲属，杨融、赵文杰因当时自身工作繁忙等原因亦无法兼顾埃克威业务发展。同时，因公司已谋划资本运作事宜，为丰富公司产品线、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向亲属杨融、赵文杰提出收购埃克威，并由子公司晟岚电气收购埃克威。	杨融、赵文杰

注 1：北京腾益实际股东为杨秉强，周大丽、陈雪娇系代杨秉强持有北京腾益股权；

注 2：南京智宏实际股东为杨秉强、杨融，其中，杨秉强持股 70%，杨融持股 30%，陈敏系代杨融持有南京智宏股权；

注 3：埃克威实际股东为杨融、赵文杰，杨融持股 70%，赵文杰持股 30%，姚依琴系代杨融持有埃克威股权。

（二）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北京腾益	95.00	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腾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5.53 万元，公司参照北京腾益评估值，确定收购北京腾益的交易价格为 95 万元。
2	南京智宏	0.00	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京智宏因部分资产减值，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9.52 万元，公司参照南京智宏评估值，确定晟岚电气收购南京智宏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3	埃克威	50.00	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埃克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8.28 万元，公司参照埃克威评估值，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埃克威向原股东分红 445.49 万元，确定晟岚电气收购埃克威的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

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充分考虑基准日后相关事项，相关定价公允。

二、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已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北京腾益	已履行评估程序，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腾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腾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5 号）。	否
2	南京智宏	已履行评估程序，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智宏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南京智宏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6 号）。	否
3	埃克威	已履行评估程序，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无锡市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7 号）	否

综上，公司报告期外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收购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工商资料及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时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银行流水等文件，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实际权益持有人杨秉强、杨融等人，了解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实际权益持有人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了解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的原因、背景及交易情况。

4、查阅报告期公司及董监高等银行流水，分析公司及董监高是否与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历史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发生于报告期外，收购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购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9.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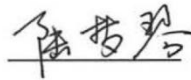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陆梦琴 

2025 年 2 月 19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1 单元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253304480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